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049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86 号	联系人	朱明伟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方劼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方劼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方劼清, 沈宇峰		
调查时间	2024-12-06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朱明伟
检查范围	C1 厂房冲切滚压车间、C1 厂房喷涂电泳车间、C1 厂房滑轨组立车间、C1 厂房组立车间、C1 厂房铝材车间、C2 厂房、C3 厂房冲切线、自动冲切线、C3 厂房包边点焊线、C3 厂房滑道冲切线、C3 厂房滑道点焊线、C3 厂房滚压线、C3 厂房激光焊接线、C3 厂房门框弯曲线、C3 厂房门框总成线、C5 厂房、C6 厂房 A 区、C6 厂房 B 区、C6 厂房 D 区、C6 厂房改善房、污水处理站、纯水车间、C1 捞漆渣房、空压机房、锅炉房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乙苯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 (塑料)(总尘), 其他粉尘(树脂)(总尘), 其他粉尘(絮凝剂)(总 尘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可溶性镍化合物, 噪声, 正丁醇, 氟及 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 F 计), 氢氧化钠, 氢氧化钾, 氮氧化物 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溶剂汽油, 环己烷, 环己酮, 甲苯, 甲醛, 电 焊烟尘(总尘), 磷酸, 紫外辐射, 臭氧, 苯, 萘, 铝合金粉尘(总尘), 锰 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俞晓芳, 姜浩冬, 乐祥, 沈宇峰, 邓天龙, 周超, 张锋, 金贤玉, 方劼清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12-09 至 2024-12-10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朱明伟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C1 厂房滑轨组立车间上轨弧焊岗位、组立岗位、滚压上料岗位、C1 厂房喷涂电泳上挂岗位、下挂岗位、C1 厂房铝材车间摩擦焊岗位、弯曲岗位、C1 厂房组立车间组立专机岗位、检验线岗位、C2 厂房弯曲岗位、锯铣岗位、切割岗位、气保焊岗位、C3 厂房滑道点焊线点焊岗位、C5 厂房下挂岗位、C6 厂房 D 区点焊岗位、C6 厂房 D 区冲床岗位、机器人焊接岗位、油压岗位、污水处理站巡检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、C6 厂房改善房电焊岗位、纯水车间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0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1 月 1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